

证券代码：838278

证券简称：海光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电力；接受劳务	12,460,000.00	12,372,424.91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	0	2,028,985.00	计划不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0	0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0	0	-
其他	-	17,544,225.00	9,598,323.16	-
合计	-	30,004,225.00	23,999,733.07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营口道 10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张维忠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路 3369 号	股份有限公司	庞栓林
天津长芦海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晋高速与港塘路交口南疆电厂东 100 米	有限责任公司	蔡志刚
天津渤化众泰安全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	股份有限公司	许剑平

术股份有限公司	区)庆盛道 966 号中船重工大厦十二层		
天津中盐海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营口道 10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鹏

2、关联关系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8,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1%。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长芦海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渤化众泰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盐海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系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以上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内容

(1)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第四分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仓库	64.4225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采购关联方纯碱	30

(2) 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使用关联方海水	750
		购买关联方电力	1150
		租用关联方房屋、土地	150
		使用关联方注册商标	300
		采购关联方水	40
天津长芦海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关联方提供尾液处理服务	450
天津中盐海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30
天津渤化众泰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关联方提供安全技术服务	36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立军、底偃鹏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和经营需要，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租用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新区第四分公司办公楼（150 平米）和仓库（1400 平米），全年租金合计 64.4225 万元。

2、公司向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纯碱，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3、子公司天津海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新区第一分公司海水，收费标准为海晶科技每生产一吨溴素支付 1500 元使用费，预计全年该项费用不超过 750 万元。

4、子公司天津海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全年电费不超过 115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5、子公司天津海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用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津晋高速延长线南侧的房屋及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厂房面积 10913.34 平方米，租金为 150 万元/年，实际租金按租赁期限计算。

6、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许可子公司天津海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其注册商标“海晶”牌用于海晶科技溴素产品上，许可使用费为 300 万元/年。

7、子公司天津海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转供水，预计全年水费不超过 40 万元，具体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

8、子公司天津海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天津长芦海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苦卤、进罐卤提溴后尾液，尾液处理费用全年预计 450 万元，具体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

9、子公司天津海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天津中盐海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进罐卤提溴项目、制溴工艺完善等技术服务，预计全年技术服务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费用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实际结算为准。

10、子公司天津海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渤化众泰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安全技术服务，预计全年费用不超过 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实际结算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